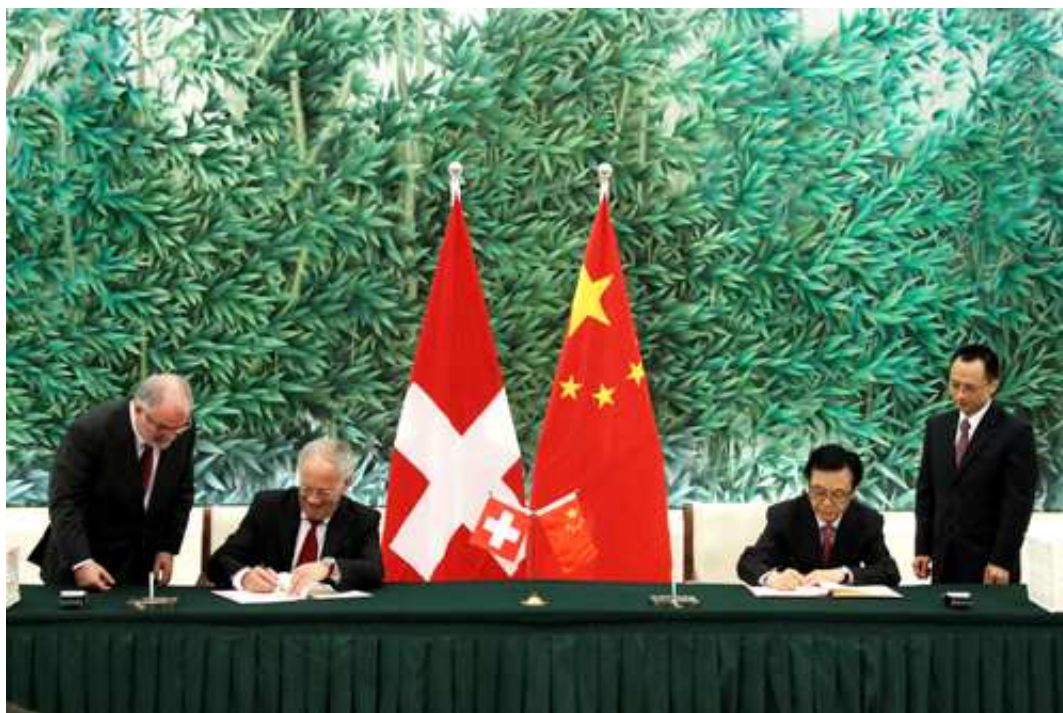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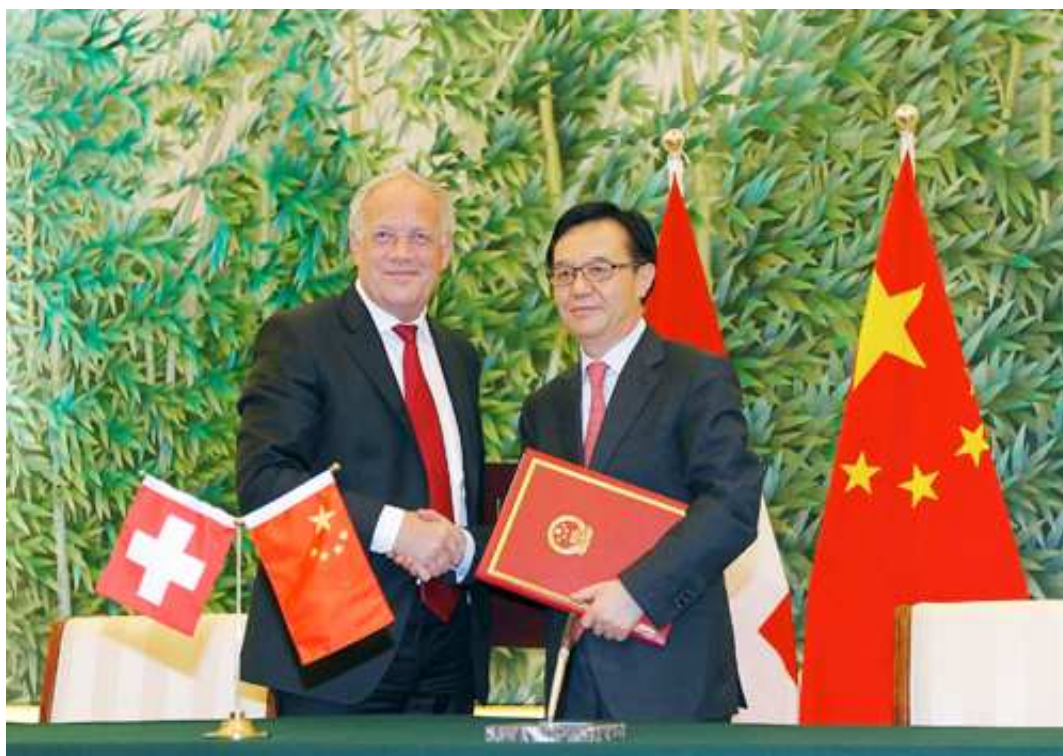


高虎城与施耐德-阿曼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

2013-07-06 16:59 文章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新闻



图片来源：新华社 摄影：邢广利





图片来源：公共商务信息新闻采编中心 摄影：李松

7月6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瑞士联邦委员兼经济部长施耐德-阿曼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并共同会见了记者。

高虎城说，中瑞自贸协定的正式签署是两国经贸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体现了双方加深合作、共同发展的强烈愿望。中瑞自贸协定覆盖面广、开放水平高，是一个高质量、内涵丰富的协定，更是一个照顾双方关切、互利共赢的协定。协定的签署和实施，必将推动两国经贸关系迈上新的台阶，为双方经济发展带来长远、积极的影响。

高虎城表示，中瑞自贸协定是中国与欧洲大陆国家签署的首个自贸协定，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和信心，显示了中国与包括瑞士在内的欧洲国家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良好愿望。在全球经济发展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的情况下，中瑞签署自贸协定，还体现了双方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促进世界自由贸易发展的决心和信心。中国政府将以中瑞自贸协定的达成为契机，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进一步推动中瑞、中欧之间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高虎城指出，中瑞自贸协定是近年来中国对外达成的水平最高、最为全面的自贸协定之一。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协定的零关税比例高。瑞方将对中方99.7%的出口立即实施零关税，中方将对瑞方84.2%的出口最终实施零关税。二是协定为双方产业合作提供了平台。如中方将扩大引进瑞方先进的钟表检测技术，提升中国钟表业发展水平。双方还承诺开展中医药合作对话，推动中医药“走出去”。这有利于双方产业对接，开展务实合作，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共同发展。三是协定涉及许多新规则并达成共识。对政府采购、环境、劳工与就业合作、知识产权、竞争等中国在以往的自贸谈判中很少碰到的规则问题，即便国际上对这些规则问题没有统一的标准，双方也不回避，而是按照求同存异的原则，达成了许多共识。

高虎城表示，中瑞两国各有优势，具备加强自贸合作的基础。从产业结构来看，中瑞双方在全球产业链中所处位置不同，两国经济互补性强。瑞土地处欧洲中心，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领头羊，又与欧盟建立了欧洲经济区，对整个欧洲市场具有很强的辐射作用。中瑞自贸协定的签署，不仅将大大提升中瑞双边经贸关系，还将进一步密切中国与其他欧洲国家的经贸合作。

施耐德-阿曼表示，中瑞自贸协定的签署为两国关系注入了新的活力，显示了两国政府对瑞中经贸关系的高度重视。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中瑞双方达成了一个全面的、平衡的自贸协定。自贸协定的签署，将为双方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条件，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大幅增长，为两国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双方在自贸协定中设置了很多创新性的条款，将有利于推动两国经贸关系更为平衡、可持续发展。自贸协定的签署对瑞士具有重要意义，瑞方将尽

快完成国内审议程序，使自贸协定早日生效。

[Print](#)